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 临-04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获悉冀中能源集团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冀中能源集团	是	500,000,000	2019年8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2%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1,56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4%，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3.27%。

3、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交换标的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42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40）。

冀中能源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7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42号）；
 - 3、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